



### 纪念第32个全国土地日

# 看得见绿水 留得住乡愁

## 1 土地,让我们想到什么?

曾几何时,土地让我们想到的就是无边的田野、母亲般慈爱的故乡、大自然的广袤和勃勃生机。当然,还有著名诗人艾青动情的感怀:为什么我的眼里常含泪水?因为我对这土地爱得深沉……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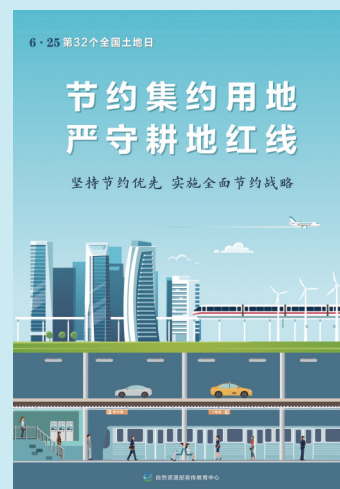
如今,土地却常常让我们眉头紧蹙,陷入忧思。祖先繁衍生息的土地从未像今天这样,不堪重负,承载着太多使命。

《周易》载:“地势坤,君子以厚德载物。”大地是人类永恒的母亲。在第32个全国土地日到来之际,我们格外深切地感念土地,围绕今年“土地日”的主题——“节约集约用地 严守耕地红线”,刊登全市自然资源和规划系统特刊,系统介绍土地日的由来、国土资源的国情国策等,既希望借此表达我们对大地母亲的殷殷情怀,也希望深入宣传耕地保护等国土资源重点工作任务,进一步唤醒我们的土地意识,把握好形势和要求,倍加珍惜土地,倍加节约土地,集约利用土地。



## 5 我国土地的基本国策

从1982年开始,十分珍惜、合理利用土地和切实保护耕地被确定为我国的基本国策之一。2004年8月28日,第十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一次会议修订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第三条规定:“十分珍惜、合理利用土地和切实保护耕地是我国的基本国策。各级人民政府应当采取措施,全面规划,严格管理,保护、开发土地资源,制止非法占用土地的行为。”



## 6 违法占地行为有哪些表现形式

1. 未经批准占用土地,主要是指单位或个人未取得合法用地批准文件或未办理用地批准手续而违法占用土地进行建设。
2. 采用欺骗手段骗取批准文件占用土地建设,主要是指单位或个人占地建设虽然取得了用地批准手续,但批准手续是通过弄虚作假骗取的,不具备合法性,因此也属于违法占地。比如,某村民已有宅基地,却隐瞒情况伙同村干部出具没有宅基地的证明,骗取批准新的宅基地。
3. 少批多占,主要是指超过批准的用地面积占用土地,多占的部分属于违法占地。
4. 其他形式的违法占地,比如依法收回非法批准、使用的土地,有关当事人拒不归还的,以违法占地论处;依法收回国有土地使用权,当事人拒不交还的;临时用地到期,拒不归还土地或在临时用地上修建永久性建筑物、构筑物的;对在土地利用总体规划制定前已建的不符合土地利用总体规划确定的用途的建筑物、构筑物重建、扩建等。



## 2 全国土地日的由来

1986年6月25日,第六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六次会议通过并颁布我国第一部专门调整土地关系的大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为纪念这一天,1991年5月24日国务院第83次常务会议决定,从1991年起,把每年的6月25日,即《土地管理法》颁布的日期确定为全国土地日。“土地日”是国务院确定的第一个全国纪念宣传日。中国是世界上第一个为保护土地而设立专门纪念日的国家。

## 3 全国土地日的意义

增强全社会的土地资源忧患意识,进一步加强我国的土地管理工作;引导人们节约用地、合理合法用地;珍惜土地,认识到土地的宝贵价值和人类生存的重要意义;宣传土地保护意识,号召人们积极爱护土地。

## 4 我国土地资源的基本国情

一多三少。土地资源总量多,人均占有量少,优质耕地少,耕地后备资源少,是我国土地资源的基本国情。

18亿亩。我国是世界人口最多的国家,坚守18亿亩耕地红线是保证粮食安全的重要基础。在中央全面深化改革小组第七次会议上,习近平总书记指出:“要坚持土地公有制性质不改变、耕地红线不突破、农民利益不受损三条底线。严守18亿亩耕地红线是推进农村土地制度改革的底线,是试点的大前提,决不能逾越。”

2014年12月17日,国土资源部发布《关于发布全国耕地质量等级调查与评定主要数据成果的公告》。该公告显示,目前全国耕地平均质量等级为9.96等,等别总体偏低,中、低等耕地面积占耕地评定面积的70.6%。从区域分布看,东部地区和中部地区耕地平均质量等级较高,分别为8.29等和8等;东北地区和西部地区耕地平均质量等级较低,分别为11.23等和11.35等。



## 7 什么叫征收土地?

土地征收是指国家为了社会公共利益的需要,依照法律规定的程序和批准权限,并依法给予农村集体经济组织和农民补偿后,将农民集体所有的土地转化为国有土地的行为。征收土地是一种政府行为,是政府的专有权利,由政府依法做出征收命令而发生效力,因此具有强制性。

征收土地公告应包括哪些内容?

(一) 征地批准机关、批准文号、批准时间和批准用途;

(二) 被征收土地的所有权人、位置、地类和面积;

(三) 征地补偿标准和农业人员安置途径;

(四) 办理征地补偿登记的期限、地点。

征收土地都有哪些补偿费用?

- (1) 土地补偿费;
- (2) 安置补助费;
- (3) 青苗补偿费;
- (4) 附着物补偿费;
- (5) 房屋及地上建(构)筑物补偿费;
- (6) 房屋拆迁方面的其他费用。



## 8 征用和征收有何区别?

征用是指国家基于公共利益的需要,依法以强制方式在一定期间内使用单位、个人财产的行为,着重强调的是在一定期间内使用权的临时转移,紧急状态结束后,国家应当返还征用的财产以及补偿必要的费用,如战争时期、避灾抗灾时期等。

征收是政府以法律赋予的强制力,为了公共利益的需要,将单位、个人财产所有权转移给国家,并给予一定补偿的国家行为,程序要求相对更严格,补偿也略高。



十分珍惜、合理利用土地和切实保护耕地是我国的基本国策。

